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ANITAR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2.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3.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5.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6.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7.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9. F211010建材零售業
10. 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11.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

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本期稅前淨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 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期稅後淨利時，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票股利低於每股一元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 七十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	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	民國	七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	民國	七十八	年	十	月	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三年	十一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月	二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二月	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九	年	一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	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	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	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七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	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俊祥

